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鄧國璽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枝蓮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09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